



教培机构信息失守—— 针对教育培训行业投放木马程序，非法获取内部数据

去年9月，一条关于有人在某教育培训机构电脑内植入恶意软件，导致客户资料、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被非法获取的线索浮出水面。该公司内部监控录像显示，员工鲁某某趁公司无人值守，刻意遮挡公司监控探头，将随身带的优盘插入其他员工工作电脑，获取电脑中的数据信息。

经查，这已经不是鲁某某第一次作案。民警意识到，该案应该属于人工投放病毒木马程序案件，而非嫌疑人所供述的单纯为了窥探其他同事隐私，于是第一时间深入排查。鲁某某承认，其频繁跳槽全国各地在线教培机构，主要目的就是在公司电脑内植入木马程序，获取大量公司内部数据。

进一步侦查后，民警发现鲁某某只是犯罪链条中的一环，他的背后还有组织者闫某某、提供木马病毒的专业技术人员等多个环节，犯罪分子分布多地。“此类犯罪链条分为木马制作人员，购买木马程序并分发的组织者，跑腿‘投毒’人员等上、中、下游。”办案民警介绍，本案社会危害性大，涉案团伙人数众多，组织严密，犯罪手段极其隐蔽。

本案中，受害企业全部从事互联网在线教育培训，基本依赖互联网开展业务，但因体量较小，缺乏内部安全管理与网络安全防范专业力量。同时由于销售岗位员工流动性较大，无法及时发现员工电脑异常情况。

据了解，犯罪团伙成员入职受害企业，主要为了投放木马程序，并不为相关企业创造业绩，且全部在闫某某的安排下集中住宿、统一管理，互相之间全部使用匿名聊天工具进行沟通，属于一起典型的非法获取企业内部客户数据、商业数据的恶性涉网犯罪团伙案件。



民间借贷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其特殊性在于兼具金融属性和人情纽带，易引发复杂的法律纠纷，尤其是在借贷关系产生时，双方有时会忽视留存相关证据，为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留下隐患。那么，民间借贷中只有转账记录，没有其他证据，法院是否应该认定此借贷关系成立？近日，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占鄙法庭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23年8月，薛某通过手机银行向孟某转账共计10万元，附言为“往来款”。2023年10月9日，薛某向某商贸有限公司出具委托支付函一份，委托该公司向孟某转账10万元。2023年11月，薛某向被告孟某转账5万



近年来，多元化平台经济消费模式层出不穷。其中，“先用后付”凭借灵活、便捷的特点，在电商平台迅速普及。当前，国内多家电商平台都陆续推出了“先用后付”服务。“先用后付”在为消费者提供试用体验、减少资金占用等利好的同时，也存在诸多潜在的消费风险。

对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梳理形成电商平台“先用后付”快问快答，带您一起了解相关法律法规。

问：什么是“先用后付”？
答：“先用后付”是指满足特定条件的消费者在电商平台购物时可“0元下单”试用，待确认接受商品时再支付款项的一种新型消费模式。

“先用后付”不是免费购物。“先用后付”是电商平台引入第三方金融机构对消费者进行信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为消费者赋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消费者在购物时，先使用信用额度进行虚拟付款，无需预先占用资金，即商家宣称的“0元下单”，但后续仍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实际付款。



经审查询问并结合勘验取证，警方查明该团伙先后对50余家企业进行木马“投毒”。“该案的成功侦破，有效震慑了在线教培行业内从事非法获取、买卖数据的从业人员，有力维护了相关企业的合法利益，保障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办案民警说。

电商平台“订单解密”—— 商户、“解密中介”、快递公司勾连，贩卖个人订单信息

不久前，网民韩某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在某网购平台店铺内购买茶叶后，手机号多次接到陌生推销电话和境外诈骗电话，同时还收到各类虚假购物信息。接到报警后，公安机关顺线追踪，发现线索背后存在一个组织化、职业化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链条，随即展开深入侦查。

某电商相关负责人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出台后，为更好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会在电商商户页面和快递面单上将收件人、手机号、收货地址等字段的中间信息替换为“*”，为订单信息加密。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电商平台为满足商户正常业务需求，通常提供少量的“订单解密”额度，但部分商户受利益驱使勾结“解密中介”，对全部“加密订单”进行“解密”。订单导出、订单解密、对单结算，只要简单三步就可以轻松获取被加密保护的客户订单信息。

“电商商户利用订单助手及接单软件将‘加密订单’批量导出，并发送至‘解密中介’。‘解密中介’则勾结快递公司‘内鬼’解密订单信息，并发送至电商商户。随后，电商商户便会按照成功解密的订单数量，向‘解密中介’支付报酬。”办案民警介绍。

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某、陈某某等中间商在互联网平台寻找需要解密订单数据的商家客户，嗅到其中“商机”后，一些平台商家动起了歪脑筋。他们将加密订单信息捆绑发送给李某某、陈某某等，又被转手发送给数据解密人员胡某某等人，非法获得订单中的客户个人信息。

“这是一起典型的‘订单解密’型侵犯公民个人信



元，该转账未附转账用途。薛某认为自己分三次向孟某转账表明双方借款事实成立，转账记录可以证明上述事实，孟某应将上述25万元借款全额归还。双方为此发生纠纷，薛某遂将孟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法官几番寻找孟某并发出开庭传票，开庭前还多次电话沟通，但孟某最终未参加庭审。审理过程中，法官认为，原告提供的转账凭证、委托支付函仅能证明原告薛某向被告孟某转账的事实，只能证明双方存在资金的流动，不能证明该笔到账系借款、还款、投资还是其他业务往来，也无法证明双方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原告提交的转账凭证标注为“往来款”，无法证明双方存在“借款”，尤其在被告孟某未到庭的



问：消费者使用“先用后付”容易忽视哪些风险？
答：主要存在三点风险：

一是透支风险。“先用后付”与“花呗”“白条”等金融产品类似，消费者“0元下单”无需预先占用资金，存在冲动消费的诱因。

二是违约风险。消费者使用“先用后付”所发生的违约行为多体现为逾期付款。部分电商平台在“先用后付”协议中约定，违约方逾期付款的，除需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费用。违约方并非只需支付商品价款即可，消费者常常忽视逾期付款违约行为带来的法律后果。

三是降“信”风险。“先用后付”与消费者个人信用评估结果挂钩，消费者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付款或退货处理，可能会受到诸如降低信用分数、限制账号功能等信用惩戒，或将对个人征信造成影响。但消费者往往忽视违约行为可能导致的信用负面评价，尤其在小额、零散、日常购物的“先用后付”当中，待事后信用受损才追悔莫及。

问：“先用后付”签约过程中，消费者需要注意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消费者基于自愿选择开通“先用后付”时，务必仔细阅读电商平台提供的“先用后付”相关协议内容，重点关注与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退货规则、扣款规则、逾期付款责任、授权采集使用个人信息、同步开通第三方信用服务等。如果消费者对协议内容存在疑虑或异议，可以联系平台要求进行解释和说明。如果平台未针对格式条款向消费者尽到提示和说明的义务，格式条款应认定为无效，消费者不受到格式条款的约束和限制。

问：不想使用“先用后付”却误点开通怎么办？
答：《条例》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

息犯罪案件。”办案民警介绍，本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8人，涉案金额高达300余万元。

求职网站虚假招聘—— 假冒用人公司诱导下载涉诈APP，骗取倒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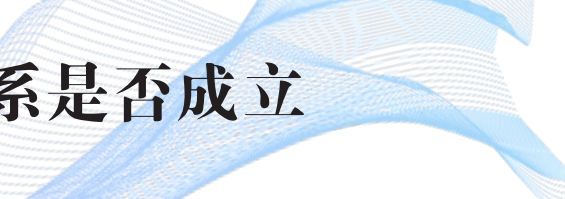
去年6月，某网络招聘平台向公安机关报案：该平台求职者田女士投诉称，平台注册信息为“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联系人以教如何赚钱为诱饵，对其进行刷单诈骗2400元。“我们经过分析发现，该科技有限公司冒充合法企业，在平台上传虚假的营业执照、办公环境视频，通过发布虚假职位，累计非法获取上百名求职者姓名和手机号。”该网络招聘平台安全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

求职者一旦将本人简历提供给该科技公司后，犯罪团伙便会于次日添加求职者微信，向其推荐主播打榜工作，并将其引流到某办公APP。引流成功后，诈骗团伙会继续诱导被害人下载涉诈APP，对被害人进行刷单诈骗。公安机关循线深挖，发现了一个从制售假营业执照到倒卖求职人信息，再到帮助电诈团伙实施精准诈骗的犯罪团伙。

“经查，该团伙已初步形成制售假营业执照、在各大平台违规注册公司、骗取倒卖求职者信息的黑产业链条。”办案民警介绍。据查，犯罪团伙一共非法获取近千名求职者的联系方式，涉及的求职人员遍布全国各地。另外，该团伙在7个网络招聘平台上冒用正规企业信息进行注册，致使被冒用的企业无法在平台注册招聘，堵塞求职人员入职相关企业的网上通道，对求职招聘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破坏。

案件侦破后，公安机关将该团伙出售的上千张假工商营业执照信息，通报给多家招聘平台核实注销，及时斩断该黑灰产业链条。

公安机关提醒，个人信息处理者要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和技术措施，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群众要妥善保管、存储和使用个人信息，发现个人信息泄露线索的，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保护合法权益。



情况下，原告应承担较重的举证责任，而原告未提供其他证据进一步证明。

原告薛某认为，其提交转账凭证后，已经完成了对借贷事实的证明，举证责任转移，因被告未出庭应诉承担不利后果，故法庭应支持其诉讼请求。法官认为，该主张片面地将转账凭证认定为借贷事实成立的唯一要件，这明显有悖于日常生活经验以及司法实践，法院仅以转账记录证明借贷关系成立显然不符合证据证明标准。

最终，民和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薛某上诉至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当前，部分电商平台通过设置默认支付方式、弱化购物车按钮、浏览商品自动跳转、免输支付密码等技术手段，使消费者在不知情、非自愿的前提下开通“先用后付”，存在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之嫌。消费者有权关闭“先用后付”。平台不应采取诸如隐藏关闭选项、填写调查问卷、增加人工审核等干扰关闭操作的方式，排除、限制消费者自主选择关闭“先用后付”的权利。

电商平台应在尊重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前提下，合理引导消费者使用“先用后付”购物，保障宣传推广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不得含有虚假性、误导性、欺骗性内容。坚决杜绝“先用后付”的“一步式”开通和“多步式”关闭等滥用技术手段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不断健全平台的消费纠纷投诉处理机制，为消费者提供高效、便利的维权渠道。

问：不喜欢“先用后付”的商品，可以退货吗？
答：《条例》规定，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当遵守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不得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

消费者在电商平台通过“先用后付”购买的商品，除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外，均可适用无理由退货制度。消费者在收到商品后需妥善保管，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货。如果消费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确认收货也未退货，则视为同意购买并支付价款。如果消费者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造成退货的商品不完好，影响二次销售，可能导致退货失败。

柏案说法

跌入无盖窨井受伤 管理疏忽担责赔偿

范天娇 郝灵芝 肖启蒙

不慎跌入井盖缺失的窨井中受伤，是自认倒霉还是应索要赔偿？赔偿责任又应由谁承担？近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一起因行人跌入排水井受伤引发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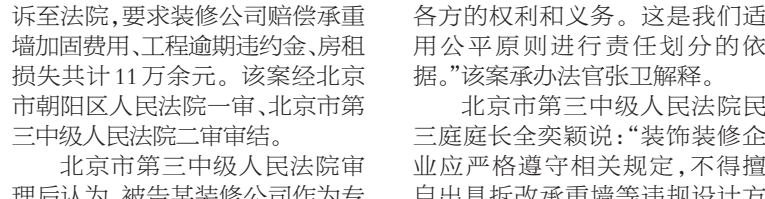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7日晚，李某骑自行车行至某高架桥下路段时不慎掉入无盖窨井，导致李某头面部多处受伤，部分牙冠折断，随后接受种植牙治疗，共花费医药费8000余元。李某认为相关管理部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遂诉至谢家集区人民法院，请求相关管理部门赔偿医药费等损失。

谢家集区人民法院立案后，经征求李某和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确



定以先行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调解初期，双方对于责任划分和赔偿金额存在较大分歧。李某认为，相关管理部门作为窨井盖的管理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应承担包括医疗费、误工费全部赔偿责任；而相关管理部门则提出，李某在骑行过程中也应尽到一定的注意义务，自身存在一定过错，不应由相关部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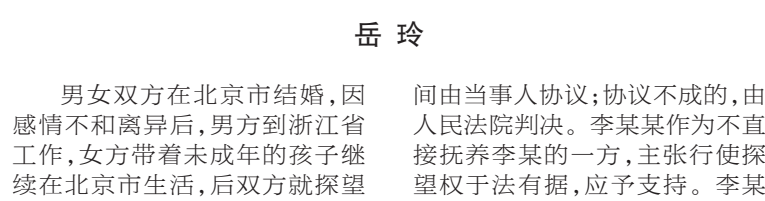
调解员向相关管理部门阐述了法律法规关于公共设施管理责任的规定，指出其在管理上的疏忽与李某受伤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相关管理部门一次性向李某赔偿各项损失1.8万元。



中，装修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尽职了解了房屋整体结构，也未对业主尽到充分的提示义务，因此应对破坏承重墙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另一方面，李女士虽非专业人士，但在装修过程涉及变动结构时，应尽到注意义务，向物业了解相关情况，李女士也存在过错。综合考虑双方的过错情况，法院按照公平原则划分了赔偿责任，确定装修公司承担80%的赔偿责任，李女士自行承担20%的责任。“民法典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这是我们适用公平原则进行责任划分的依据。”该案承办法官张卫解释。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全奕颖说：“装饰装修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出具拆改承重墙等违规设计方案，并向业主充分提示、说明相关风险。若因违规行为导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双方都可能承担责任。”



浙江工作男子诉请每周两次视频 探望在京女儿获支持

男女双方在北京结婚，因感情不和离异后，男方到浙江省工作，女方带着未成年的孩子继续在北京生活，后双方就探望孩子事宜发生纠纷。日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探望权纠纷案，判决支持原告视频探望孩子的诉请。

李某与徐某原系夫妻关系，2019年育一女李某。2022年2月，双方经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调解离婚，离婚时约定李某由徐某负责抚养、教育至成年，徐某自愿承担抚养、教育费用至李某独立生活为止，未约定探望李某相关事宜。

2022年3月，李某某起诉至东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变更李某的抚养关系。2022年4月，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李某某的诉讼请求。李某某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7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李某某与徐某就探望孩子事宜发生纠纷，2023年，李某某起诉至东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在寒、暑假及某些特定节日将李某接到浙江进行探望，并要求每星期对孩子进行两到三次视频探望。

徐某辩称，孩子太小，无法离开母亲到另一地区生活，不同意李某某将孩子接到浙江，仅同意李某某视频探望孩子。如果李某某长期在北京，则同意另行协商探望孩子事宜。

经审理查明，李某某、徐某离婚后，李某某一直随徐某共同生活，现就某、生活于北京。经当庭询问，李某某称其在浙江居住，近期没有计划来北京工作、生活，且其经济条件有限，无法频繁到北京探望孩子。

法院审理后认为，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

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李某某作为不直接抚养李某的一方，主张行使探望权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李某某行使探望权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应保证李某生活环境的相对稳定和身心健康成长。综合李某某在浙江省长期生活和工作、因经济条件有限而无法频繁到北京探望，以及李某某的年龄、在北京学习和生活等实际情况，法院酌情判定对李某某要求每周视频探望李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李某某要求将李某接到浙江探望的诉讼请求暂不予支持。原告可待双方关系缓和、亲子关系融洽、经济条件改善后，就更改探望方式及时间另行起诉。

最终，法院判决李某某可于每周周三、周六的18时至18时30分对李某某进行视频探望，徐某予以协助，驳回李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未成年人成长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未成年人健全人格的培养需要父母双方的共同参与，双方在子女成长过程中均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本案中，李某某作为李某的父亲，在行使探望权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李某的年龄、作息时间、心理状态，循序渐进与孩子进行言语沟通和情感修复，徐某应积极、依法予以协助和配合。双方应共同努力妥善解决探望李某的问题，使父母离异的未成年子女仍然能够获得来自双亲的爱。

法官说法